附件3：

**青岛理工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**

**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**

一、代表条件

1、依法享有政治权力的本校在职（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）教职工且为中国工会会员。

2、有较强的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。

3、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，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。

4、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正确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
二、代表的选举

1、各选举单位（分党委或党总支）按照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，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“双代会”代表。

2、选举单位分党委或党总支在全体教职工提名的基础上，在被提名的人员中协商拟定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再交由全体教职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（10%）选举。

3、代表候选人名单，于2019年4月10日12:00前报送校工会。经筹委会资格审查并通过后，选举单位进行正式代表的选举。

4、选举应在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才能进行。候选人的得票数超过应到教职工半数方能当选。

5、代表选出后，选举单位工会将代表选举报告、代表登记表，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（如选票等），于2019年4月18日报校工会。

 “双代会”代表的选举，由校“双代会”筹备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

1、青岛理工大学第七届教代会、第七次工代会代表选举报告（格式）

2、青岛理工大学第七届教代会、第七次工代会代表登记表